

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（2025年）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法定实施主体
1	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用人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条	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	对集体合同、专项集体合同签订、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用人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五条、《集体合同规定》（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）第七条	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3	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用人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	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4	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	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四条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条	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5	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	用人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条	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6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	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主体	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19年12月31日修订）第十四条、《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》（2019年12月31日修订）第三条第一款	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7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用人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	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8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检查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9	对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、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、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、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、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领域用人单位	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十九条	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10	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监督检查	社会保险服务机构、合作银行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9号）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。	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